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一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一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之「溪洲」應更正為「溪州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